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市民醫療補助

- 壹、目的：為協助無力負擔傷病醫療費用之本市市民，爰提供本項補助，以減輕醫療所需經濟負擔。
- 貳、摘要：凡設籍本市且符合申請規定者，可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，初審後函轉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，複審通過後核發補助款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本市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社會救助法。
 - 二、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伍、民眾應備文件：
- 一、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。【(民)表 1】
 - 二、事故者及一親等親屬戶籍資料（經當事人或代理人書面同意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）。
 - 三、申請人及一親等親屬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稅籍資料清單（經當事人或代理人書面同意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）（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免附）。
 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正本。
 - 五、診斷證明書正本（註明病情、處遇、門診日、入出院日）。
 - 六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七、領據。【(民)表 2】
 - 八、如申請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助者，應檢附醫療費用自付費用明細正本及自費項目說明回復表（需主治醫師簽章）。【(民)表 3】
 - 九、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檢附委任他人委託書（含身分證明）。【(民)表 4】
 - 十、委任他人代領補助款者，應檢附委任他人代領切結書（含身分證明）。【(民)表 5】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：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、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：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、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：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、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請領規定者。
- 四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：指年滿 65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、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者。
- 五、家庭總收入：係指全家人口工作收入、軍人退休俸(終身生活補助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(職)金、存款利息、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。
- 六、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 - (一)配偶。
 - (二)一親等直系血親。
 - (三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其他直系血親。
 - (四)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七、最低生活費：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%定之，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補助應於醫療行為結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- 二、本醫療費用補助，不包含掛號、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減重手術、齒列矯正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、疾病預防、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及檢驗檢查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、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

相關之項目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